

附件 1

# 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二类 体育招生工作规程

##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流程，切实做好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根据深圳市招生考试工作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是指普通高中自主招生二类体育招生。项目具体包括：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田径、游泳、武术、跆拳道、棒球、健美操、啦啦操、赛艇、击剑、棋类等。

**第三条** 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二类工作，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专项考核，并经“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系统”进行网上录取。

**第四条** 招生学校是自主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自主招生工作由各招生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在市教育局统筹下组织开展。

**第五条** 学校专项考核标准须参照且不低于《深圳市普通高中体育类专项考核内容及评分指导意见》的标准。

## 工作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须成立校长任组长的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自主招生相关事宜由领导小组集体决议、总体部署。领导小组应下设招生工作组和纪检监察组，招生工作组负责招生、考务、技术支持、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纪检监察组对自主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各工作组应明确职责分工，在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负责自主招生的各项具体事宜。

**第七条** 各学校要强化法治观念，加强领导和管理，制定本校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规范操作、严格程序、严明纪律，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自主招生工作应接受上级与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

### **考生报名与资格初审**

**第八条** 学校应提前启动宣传工作，明确招生计划和范围、报名方式和要求、招生流程、选拔标准、录取办法、中考成绩控制线、咨询和投诉渠道等具体内容。

**第九条** 学校根据招生方案进行考生报名资格初审，通过初审的考生，由学校将考生信息录入“深圳市中考中招管理系统”。

### **专项考核与管理**

**第十条** 各学校应公布测试项目、考试方法、评分标准、动作规格等内容，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测试与技能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裁判员及体育专项评委以专业为单位由学校组织，应当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且在体育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工作成绩，具备相应项目的能力和水平，原则上要求是体育学科省、市、区教研员和市级兼职教研员、正高级教师、市级名师、

市级骨干教师；或者近三年市级以上对应项目裁判长、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带队教练员。

### **考场设置与管理**

**第十二条** 考核现场设候考区、准备活动区和考场，考核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核区域。另须设置考务办公室、考务人员休息室、考生询问处（设在门卫处）、讯息公告处、茶水供应处、医疗处等。学校应在考场醒目位置张贴自主招生工作纪检监察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

**第十三条** 考核期间，禁止在考核区域内使用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设备，组织实施工作必需的相关设备除外。考官、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现场考核前应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指定的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第十四条** 考场应当配备录音录像设备，考核过程须全程清晰、科学、准确地录音录像，如立定跳远要挑选正确的角度，保证在复核查阅时能准确判读考生成绩，并将所有原始成绩记录、评委评分记录、录像资料等留存1年备查。

### **评委、工作人员及考生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应组建评委专家库。专家库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在人才测评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品行优良，公道正派，严守工作纪律，恪守行为规范，符合第十一条的有关专业要求。评委须接受保密教育并签署责任书。

**第十六条** 各考点学校需设主考、副主考，分别由本校校长、

副校长及考务主任担任。考场配备测试、计分、计时、核分、引导、技术保障和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较高的业务能力，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遵守有关规定，做到廉洁自律。

**第十七条** 专家库入选人员和工作人员应在考前签署保密责任书，明确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员透露招生考核相关信息，不得单独与考生及家长接触。

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手机集中保管、统一用餐、统一休息，以小组为单位集体行动，考核过程中不得离开考区。

**第十八条** 考生到达候考区后，统一上交个人物品，再由指定工作人员统一组织考生抽签决定考核顺序，抽签现场由监督员监督，并由专人保管抽签结果。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准备活动区做好准备活动。进入考场的考生仅佩戴代表个人面试顺序的号码牌，全程不允许泄露个人信息。

考生应遵守考场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诚信参加考核。

### **专项考核的实施**

**第十九条** 学校考核时按各项目成立评审小组。各项目评审小组至少由5名评委和1名监委组成。各项目评委不跨专业评审，监委可不限专业推荐。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大评委制”评审。

评委从专家库中抽取，如抽取人员不符合回避制度等纪律规定，则重新抽取，抽取现场由监督员监督。考核前一晚由专人通知到入围专家本人，专家到达考核现场以后统一抽签决定所在考

核小组，若只有一个评审小组则不用抽签。

**第二十条** 考核前，应采取考官、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考场和考核顺序。抽签现场由监委监督。抽签结果由专人保管。

**第二十一条** 考核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考核由主考官主持，各专项评委结合体育各项目特点、要求，依据考生测试成绩、身高形态等综合表现进行评分并签字确认。技能、技巧等评审类考核项目，每位评委分别打分，计时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考生的考核得分，并现场告知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最终考核得分应折算为百分制。

**第二十二条** 主考官和监委应对本考场所有评委履行职责和执行考试纪律情况进行监督，并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监委未到考核现场的，不得进行考核。未经监委签字认可的，考核成绩无效。

### **专项考核结果公布**

**第二十三条** 学校须统一划定体育类专项考核合格分数线（折合百分制后）。专项考核结束后，通过学校官网公示合格考生名单和合格分数线，公示期5天，确认无异议后，由学校将合格考生的考核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录入“深圳市中考中招管理系统”。所有考生均可在名单公布后向报考学校查询个人专项考核成绩。

**第二十四条** 中考成绩公布后，学校按照相关要求折算考生

综合成绩，并根据录取规则，进行集体研究确定拟录取名单，形成书面会议纪要留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考生及家长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由学校做好解释工作。

## **保密与安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安全工作制度，加强考核相关材料和信息的管理，确保其安全准确。

**第二十七条** 考生个人信息应当受到保护。凡涉及考生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得面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评委、工作人员、考生等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要求。评委、监委、工作人员均应没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

**第二十九条** 各学校在自主招生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学校与属地卫健部门协调，派专业人员全程驻点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体育各专项特点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包括安全工作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考前演练，并于考前请当地卫生疾控部门验收。其它防疫要求详见附件。

## **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条** 评委、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考核纪律要求及廉政要求。学校须与参与自主招生考核的所有评委、工作人员签订《深圳市××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评审及工作人员责任书》。

**第三十一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力量

对所辖学校的自主招生工作进行深入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平有序的自主招生秩序。可邀请本区各界人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在考核现场共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自主招生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市教育局将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要落实“阳光招生”要求，增加自主招生工作透明度，招生计划、报考资格、资格审查结果、录取原则、考核要求、录取标准等均应在学校官网上公示，考核过程全程留痕，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报名考试不得收取考生任何费用，招生学校不得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坚决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如有违反，启动查处问责机制，追究当事人和校长责任，取消学校今后 1-3 年自主招生资格，取消校长和当事人及学校今后 1-3 年评优评先资格。学校须与市教育局签订《深圳市××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落实阳光招生承诺书》。

###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学校根据本规程制定本校自主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二类体育招生工作考场防疫指引

# 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二类 体育招生工作考场防疫指引

## 一、考场防疫基本原则

(一) 控制候考点考生密度。保证考生间距至少 1.5 米，并保持候考、准备活动区通风。

(二) 考场内各项目点路径规划标识清楚明显。加强考区现场秩序维护，保证考场人流运转有序，不拥挤，不慌乱。

(三) 各项目考试前后考生均应使用免洗洗手液等清洁接触部位。

## 二、考前要求

(一) 考生。考生要做好健康监测工作，考前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腹泻、呕吐、乏力、皮疹等症状或身体不适者不宜进入考点。

(二) 考官和工作人员。考官和工作人员也需测温排除发热方可进入考场，当出现咳嗽、咽痛、腹泻、呕吐、乏力、皮疹等其他不适症状时也不应进入考点工作。

## 三、进出考点要求

(一) 做好体温测量工作。对于发热者（额温超过 36.8℃需复测腋温，腋温  $\geq 37.3^{\circ}\text{C}$  判定发热）考点需及时参照《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引的通知》进行处置；注意做好校门测温通道的降温工作以

及测量设备的校准工作，避免环境原因导致测量偏差过大。

（二）考生进入考点校门后即可摘除口罩并自行妥善收纳。

（三）考点应进行单行路线规划，要求进、出候考区路线不同，合理进行人员分流，避免进出考区的考生发生人流交叉。

#### **四、各项目防疫指导意见**

（一）无接触器械类

径赛类每场考试每个跑道限定 1 人，考生在跑步过程中尽量避免与其他学生接触，过终点后有序离开跑道，不扎堆，不聚集。无接触的跳跃类项目无特殊要求。

（二）有接触器械类

每轮考试结束后工作人员需对使用器械、设施设备用酒精擦拭表面消毒。若考生考完后，接触器械部位出现磨破出血情况，工作人员需立即用酒精及时擦拭消毒。

（三）有接触合作类

如仰卧起坐等，配合的考生需要佩戴由考点准备的一次性医用口罩，考试完毕后考生需将使用过的口罩丢弃至项目点附近口罩废弃装置内。

（四）游泳类

考点必须对泳池水质进行检测，达到合格标准方能使用。

#### **五、物资和场地设施要求**

（一）准备足量防疫用品，比如免洗洗手液，酒精、医用口罩、应急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物资等。注意酒精的转运和使用安

全。

(二)室内场地空调系统使用应符合疫情防控规范,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全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时才可以使用。如果考场使用的是独立空调,类似于家庭分体式空调时,要首先做好清洗和消毒,包括滤网和机芯(冷凝器)。在开启空调时,要适当开门开窗,注意通风,不可密闭考场。

## **六、应急要求**

(一)除考点学校原有的校内卫生专业人员外,应与卫生部门协调增派1-2名卫生专业人员支援考点,并于考前1天入场熟悉考点相关设施、设备和人员。卫生应急人员在考区随时待命。

(二)做好防暑降温措施以及中暑应急处置。如准备充足饮用水以及含盐饮料,尽量搭建遮阳棚,配置电风扇等。

## **七、其它未涉及项目按照相关防疫文件精神执行**

## 附件 2

# 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二类 音乐舞蹈及表演招生工作规程

##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流程，切实做好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根据深圳市招生考试工作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是指普通高中自主招生二类音乐舞蹈及表演招生。专项具体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表演、播音与主持等。

**第三条** 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二类工作，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专项考核，并经“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系统”进行网上录取。

**第四条** 招生学校是自主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自主招生工作由各招生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在市教育局统筹下组织开展。

**第五条** 学校专项考核标准须参照且不低于《深圳市普通高中音乐舞蹈及表演类专项考核内容及评分指导意见》的标准。

## 工作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须成立校长任组长的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自主招生相关事宜由领导小组集体决议、总体部署。领导小组应

下设招生工作组和纪检监察组，招生工作组负责招生、考务、技术支持、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纪检监察组对自主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各工作组应明确职责分工，在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负责自主招生的各项具体事宜。

**第七条** 各学校要强化法治观念，加强领导和管理，制定本校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规范操作、严格程序、严明纪律，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自主招生工作应接受上级与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

### **考生报名与资格初审**

**第八条** 学校应提前启动宣传工作，公布招生方案，明确招生计划和范围、报名方式和要求、招生流程、专项考核选拔标准、录取办法、中考成绩控制线、咨询和投诉渠道等具体内容。

**第九条** 学校根据招生方案进行考生报名资格初审，通过初审的考生，由学校将考生信息录入“深圳市中考中招管理系统”。

### **专项考核与管理**

**第十条** 各学校应公布考核项目、考核方法、评分标准等内容，并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音乐舞蹈及表演各项评委由学校以专业为单位组织，应当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且在音乐、舞蹈、表演领域德才兼备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工作成绩，具备相应项目的能力和水平，原则上要求是音乐、舞蹈、表演学科的省、市、区教研员和市级兼职教研员、正高级教师、市级名师、市级骨干教师，或各

专项的教育专家。

## 考场设置与管理

**第十二条** 各专项考核现场设候考区、准备区及考场，需清楚标明专项考核场地，实行封闭管理，考生进退路线须单向设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核区域。另须设置考务办公室、考务人员休息室、考生询问处（设在门卫处）、讯息公告处、茶水供应处、医疗处等。学校应在考场醒目位置张贴自主招生工作纪检监察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

**第十三条** 考核期间，禁止在考核区域内使用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设备，组织实施工作必需的相关设备除外。考官、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现场考核前应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指定的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第十四条** 考场应当配备监控设备，考核过程须全程全方位清晰、科学、准确地录音录像，如可采用全景固定机位记录考生的声乐、器乐、舞蹈、表演等专项展示，确保在复核查阅时能准确判读考生成绩，并将所有原始成绩记录、评委评分记录、录像资料等留存1年备查。

## 评委、工作人员及考生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应组建评委专家库。专家库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在人才测评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品行优良，公道正派，严守工作纪律，恪守行为规范，符合第十一条的有关专业要求。评委从专家库中推荐产生，评委须接受保密教

育并签署责任书。

**第十六条** 各考点学校需设主考、副主考，分别由本校校长、副校长及考务主任担任。考场需配备专项考核引导、计分、计时、核分、保密员、技术保障和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人员。专项考核保密员负责考题及评分保密工作。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较高的业务能力，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手机集中保管、统一用餐、统一休息，以小组为单位集体行动，考核过程中不得离开考区，做到廉洁自律。

**第十七条** 考生进入考场前，统一上交个人物品，由指定工作人员统一组织考生抽签决定考核顺序，抽签现场及抽签结果由纪检监察工作组负责监督。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准备区准备，进入考场的考生仅佩戴代表个人面试顺序的号码牌，全程不允许泄露个人信息。考生应遵守考场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诚信参加考核。

### 专项考核的评审

**第十八条** 学校按专项成立声乐、器乐、舞蹈、表演各项考核现场评审小组。每项评审小组由至少 5 名评委、1 名监委组成。专项评委不跨专业评审，监委可不限专业推荐。

**第十九条** 每位评委依据考生现场的演唱、演奏、表演展示内容等综合表现分别打分并签字确认。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考生的演唱、演奏或表演展示的考核得分，并现场亮分告知考生本人签字确认。考生专项考核最终得分应折

算为百分制。

**第二十条** 监委对专项考核现场所有考官职责履行和执行评判的纪律情况进行监督，并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未经监委签字认可的，考生考核成绩无效。

### 专项考核结果公示

**第二十一条** 学校须统一划定音乐舞蹈及表演类专项考核合格分数线（折合百分制后）。专项考核结束后，通过学校官网公示合格考生名单和合格分数线，公示期5天，确认无异议后，由学校将合格考生的考核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录入“深圳市中考中招管理系统”。所有考生均可在名单公布后向报考学校查询个人专项考核成绩。

**第二十二条** 中考成绩公布后，学校按照相关要求折算考生综合成绩，并根据录取规则，进行集体研究确定拟录取名单，形成书面会议纪要留存备查。

**第二十三条** 考生及家长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由学校做好解释工作。

### 保密与安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安全工作制度，加强考核相关材料和信息的管理，确保其安全准确。

**第二十五条** 考生个人信息应当受到保护。凡涉及考生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得面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评委、监委、工作人员、考生等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要求。评委、监委、工作人员均应没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

**第二十七条** 各学校在自主招生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考点要与当地卫健部门协调，要求派专业人员全程驻点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根据音乐舞蹈及表演各专项特点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包括安全工作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考前演练，并于考前请当地卫生疾控部门验收。其它防疫要求详见附件。

###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评委、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考核纪律要求及廉政要求。学校须与参与自主招生考核的所有评委、工作人员签订《深圳市××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评审及工作人员责任书》。

**第二十九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力量对所辖学校的自主招生工作进行深入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平有序的自主招生秩序。可邀请本区各界人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在考核现场共同监督。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自主招生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市教育局将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要落实“阳光招生”要求，增加自主招生工作透明度，招生计划、报考资格、资格审查结果、录取原则、考核要求、录取标准等均应在学校官网上公示，考核过程全程留

痕，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报名考试不得收取考生任何费用，招生学校不得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坚决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如有违反，启动查处问责机制，追究当事人和校长责任，取消学校今后 1-3 年自主招生资格，取消校长和当事人及学校今后 1-3 年评优评先资格。学校须与市教育局签订《深圳市××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落实阳光招生承诺书》。

###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学校根据本规程制定本校自主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附：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二类音乐舞蹈及表演招生工作考场防疫指引

# 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二类 音乐舞蹈及表演招生工作考场防疫指引

## 一、考场防疫基本原则

(一) 控制候考点考生密度。保证考生间距至少 1.5 米，并保持候考、准备活动区通风。

(二) 考场内各项目点路径规划标识清楚明显。加强考区现场秩序维护，保证考场人流运转有序，不拥挤，不慌乱。

(三) 各项目考试前后考生均应使用免洗洗手液等清洁接触部位。

## 二、考前要求

(一) 考生。考生要做好健康监测工作，考前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腹泻、呕吐、乏力、皮疹等症状或身体不适者不宜进入考点。

(二) 考官和工作人员。考官和工作人员也需测温排除发热方可进入考场，当出现咳嗽、咽痛、腹泻、呕吐、乏力、皮疹等其他不适症状时也不应进入考点工作。

## 三、进出考点要求

(一) 做好体温测量工作。对于发热者（额温超过 36.8℃需复测腋温，腋温  $\geq 37.3^{\circ}\text{C}$  判定发热）考点需及时参照《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引的通知》进行处置；注意做好校门测温通道的降温工作以

及测量设备的校准工作，避免环境原因导致测量偏差过大。

(二) 考生进入考点校门后即可摘除口罩并自行妥善收纳。

(三) 考点应进行单行路线规划，要求进、出候考区路线不同，合理进行人员分流，避免进出考区的考生发生人流交叉。

#### **四、各项目防疫指导意见**

(一) 自带乐器、道具类

自带乐器道具的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要避免和其他学生接触，考试后有序离开考场，不扎堆，不聚集，不相互借用乐器和道具。

(二) 考场提供乐器、道具类

每个考生考试结束后，工作人员需对使用考生使用的钢琴、共用乐器及道具，用酒精擦拭表面消毒。

#### **五、物资和场地设施要求**

(一) 准备足量防疫用品，比如免洗洗手液，酒精、医用口罩、应急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物资等。注意酒精的转运和使用安全。

(二) 室内场地空调系统使用应符合疫情防控规范，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全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时才可以使用。如果考场使用的是独立空调，类似于家庭分体式空调时，要首先做好清洗和消毒，包括滤网和机芯（冷凝器）。在开启空调时，要适当开门开窗，注意通风，不可密闭考场。

#### **六、应急要求**

(一) 除考点学校原有的校内卫生专业人员外，应与卫生部

门协调增派 1-2 名卫生专业人员支援考点，并于考前 1 天入场熟悉考点相关设施、设备和人员。卫生应急人员在考区随时待命。

(二)做好防暑降温措施以及中暑应急处置。如准备充足饮用水以及含盐饮料，尽量搭建遮阳棚，配置电风扇等。

## **七、其它未涉及项目按照相关防疫文件精神执行**

## 附件 3

# 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二类 美术招生工作规程

##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流程，切实做好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根据深圳市招生考试工作相关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是指普通高中自主招生二类美术招生，专项具体包括绘画和书法。

**第三条** 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二类工作，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专项考核，并经“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系统”进行网上录取。

**第四条** 招生学校是自主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自主招生工作由各招生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在市教育局统筹下组织开展。

**第五条** 学校专项考核标准须参照且不低于《深圳市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美术类专项考核内容及评分指导意见》的标准。

## 工作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须成立校长任组长的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自主招生相关事宜由领导小组集体决议、总体部署。领导小组应下设招生工作组和纪检监察组，招生工作组负责招生、考务、技

术支持、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纪检监察组对自主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各工作组应明确职责分工，在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负责自主招生的各项具体事宜。

**第七条** 各学校要强化法治观念，加强领导和管理，制定本校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规范操作、严格程序、严明纪律，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自主招生工作应接受上级与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

### **考生报名与资格初审**

**第八条** 学校应提前启动宣传工作，公布招生方案，明确招生计划和范围、报名方式和要求、招生流程、专项考核选拔标准、录取办法、中考成绩控制线、咨询和投诉渠道等具体内容。

**第九条** 学校根据招生方案进行考生报名资格初审，通过初审的考生，由学校将考生信息录入“深圳市中考中招管理系统”。

### **专项考核与管理**

**第十条** 各学校应公布考核项目、考核方法、评分标准等内容，并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美术评卷评委由学校组织，应当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且在美术领域德才兼备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工作成绩，具备相应项目的能力和水平，原则上要求是美术学科省、市、区教研员和市级兼职教研员、正高级教师、市级名师、市级骨干教师。

### **考场设置与管理**

**第十二条** 考核现场需清楚标明专项考核场地，实行封闭管理，考生进退路线须单向设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核区域。美术专项每 25-30 名考生一个考场，每考场至少安排 2 名监考教师。另须设置考务办公室、考务人员休息室、考生询问处（设在门卫处）、讯息公告处、茶水供应处、医疗处等。学校应在考场醒目位置张贴自主招生工作纪检监察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

**第十三条** 考核期间，禁止在考核区域内使用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设备，组织实施工作必需的相关设备除外。考官、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现场考核前应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指定的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第十四条** 考场应当配备录音录像设备，考核过程须全程清晰、科学、准确地录音录像，确保在复核查阅时能准确判读考生成绩，并将所有原始书画卷面、评委评分记录、录像资料等留存 1 年备查。

### **评委、工作人员及考生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应组建评委专家库。专家库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在人才测评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品行优良，公道正派，严守工作纪律，恪守行为规范，符合第十一条的有关专业要求。评委从专家库中推荐产生，评委须接受保密教育并签署责任书。

**第十六条** 各考点学校需设主考、副主考，分别由本校校长、副校长及考务主任担任。考场需配备专项考核保密员、技术保障

和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人员。专项考核保密员负责考题及评分保密工作。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较高的业务能力，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遵守有关规定，做到廉洁自律。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手机集中保管、统一用餐、统一休息，以小组为单位集体行动，考核过程中不得离开考区，做到廉洁自律。

**第十七条** 考生进入考场前，统一上交个人物品，如考核涉及到写生内容，则需由指定工作人员统一组织考生抽签决定考核位置，抽签现场及抽签结果由纪检监察工作组负责监督。考生应遵守考场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诚信参加考核。

### 专项考核的评审

**第十八条** 考核评卷时，按绘画及书法专项成立评卷小组。每项考核由至少 5 名评委、1 名监委组成。专项评委不跨专业评审，监委可不限专业推荐。

**第十九条** 每位评委根据美术专项卷面分别打分并签字确认。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考生的卷面考核得分，考生专项考核最终得分应折算为百分制。

**第二十条** 监委对评卷现场所有考官职责履行和执行评卷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未经监委签字认可的，考核成绩无效。

### 专项考核结果公示

**第二十一条** 学校须统一划定美术类专项考核成绩合格分数线（折合百分制后）。专项考核结束后，通过学校官网公示合格

考生名单和合格分数线，公示期 5 天，确认无异议后，由学校将合格考生的考核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录入“深圳市中考中招管理系统”。所有考生均可在名单公布后向报考学校查询个人专项考核成绩。

**第二十二条** 中考成绩公布后，学校按照相关要求折算考生综合成绩，并根据录取规则集体研究确定拟录取名单，形成书面会议纪要留存备查。

**第二十三条** 考生及家长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由学校做好解释工作。

## **保密与安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安全工作制度，加强考核相关材料和信息的管理，确保其安全准确。

**第二十五条** 考生个人信息应当受到保护。凡涉及考生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得面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评委、工作人员、考生等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要求。监考及工作人员均应没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

**第二十七条** 各学校在自主招生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考点要与当地卫健部门协调，要求派专业人员全程驻点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美术专项特点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包括安全工作在内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考前演练，并于考前请当地卫生疾控部门验收。其它防疫要求详见附件。

##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评委、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考核纪律要求及廉政要求。学校须与参与自主招生考核的所有评委、工作人员签订《深圳市××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评审及工作人员责任书》。

**第二十九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力量对所辖学校的自主招生工作进行深入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平有序的自主招生秩序。可邀请本区各界人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在考核现场共同监督。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自主招生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市教育局将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要落实“阳光招生”要求，增加自主招生工作透明度，招生计划、报考资格、资格审查结果、录取原则、考核要求、录取标准等均应在学校官网上公示，考核过程全程留痕，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报名考试不得收取考生任何费用，招生学校不得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坚决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如有违反，启动查处问责机制，追究当事人和校长责任，取消学校今后1-3年自主招生资格，取消校长和当事人及学校今后1-3年评优评先资格。学校须与市教育局签订《深圳市××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承诺书》。

##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学校根据本规程制定本校自主招生工作实施

细则。

附件： 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二类美术招生工作考场防疫指引

# 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二类 美术招生工作考场防疫指引

## 一、考场防疫基本原则

(一) 控制考场考生密度。保证考生间距至少 1 米，并保持考场区域良好的通风。

(二) 考场内各项目点路径规划标识清楚明显。加强考区现场秩序维护，保证考场人流运转有序，不拥挤，不慌乱。

(三) 各考场内应配备消毒酒精或免洗洗手液等清洁消毒用品。

## 二、考前要求

(一) 考生。考生要做好健康监测工作，考前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腹泻、呕吐、乏力、皮疹等症状或身体不适者不宜进入考点。

(二) 考官和工作人员。考官和工作人员也需测温排除发热方可进入考场，当出现咳嗽、咽痛、腹泻、呕吐、乏力、皮疹等其他不适症状时也不应进入考点工作。

## 三、进出考点要求

(一) 做好体温测量工作。对于发热者（额温超过 36.8℃需复测腋温，腋温  $\geq 37.3^{\circ}\text{C}$  判定发热）考点需及时参照《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引的通知》进行处置；注意做好校门测温通道的降温工作以

及测量设备的校准工作，避免环境原因导致测量偏差过大。

（二）考生进入考点校门后即可摘除口罩并自行妥善收纳。

（三）考点应进行单行路线规划，要求进、出候考区路线不同，合理进行人员分流，避免进出考区的考生发生人流交叉。

#### **四、物资和场地设施要求**

（一）准备足量防疫用品，比如免洗洗手液，酒精、医用口罩、应急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物资等。注意酒精的转运和使用安全。

（二）考场空调系统使用应符合疫情防控规范，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全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时才可以使用。如果考场使用的是独立空调，类似于家庭分体式空调时，要首先做好清洗和消毒，包括滤网和机芯（冷凝器）。在开启空调时，要适当开门开窗，注意通风，不可密闭考场。

#### **五、应急要求**

（一）除考点学校原有的校内卫生专业人员外，应与卫生部门协调增派 1-2 名卫生专业人员支援考点，并于考前 1 天入场熟悉考点相关设施、设备和人员。卫生应急人员在考区随时待命。

（二）做好防暑降温措施以及中暑应急处置。如准备充足饮用水以及含盐饮料，尽量搭建遮阳棚，配置电风扇等。

#### **六、其它未涉及项目按照相关防疫文件精神执行**